

#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可參閱以下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5 條，除於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則不獲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成業街 7 號寧晉中心 32 樓 A 室）需接獲一份通知，而該通知乃由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發出該通知所涉及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不包括擬選舉為董事之人士）簽署，表明其提名該人士當選的意向，以及一份由擬選舉人士發出表明其有意當選的通知。惟發出上述通知的最短限期為至少七（7）日，且（倘上述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7 及 13.74 條，本公司：

- (i) 倘收到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而該通知乃由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則須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
- (ii)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於有關公佈或補充通函內載列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 (iii) 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刊發有關公佈或補充通函；及
- (iv) 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進行選舉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有關公佈或補充通函內所披露的相關資料。